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元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RAY BAN」商標太陽眼鏡壹副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元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12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為真實。扣案之仿冒商標太陽眼鏡經鑑定為仿冒品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偵二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本案商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證。是扣案物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之侵害商標權物品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既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，並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而扣案之仿冒「RAY BAN」商標太陽眼鏡1副，經鑑定結

01 果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
02 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03 品照片、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智慧局商標檢
04 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證（見
05 偵卷第35至39、45、85、51、53、59頁），堪認前開扣案物
06 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自得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
07 40條第2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
08 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林政佑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